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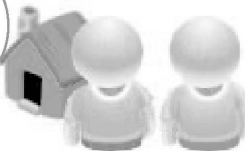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56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== 停放機車有六大規範 ==

這一天，天才剛亮，小旺迫不及待的從床上跳了起來。原來，這一天是小旺十八歲的生日。因為小旺的爸爸答應，只要等小旺一考取駕照，就會送給他一部時髦的摩托車當生日禮物。

小旺一想到從此可以騎著摩托車兜風，心裡興奮不已，一早就吵著要爸爸帶他去考駕照。

「哇，過關咯！」小旺小心翼翼終於通過了各項的考驗。

晚上，小旺的家人為小旺舉辦了一場生日派對，希望小旺有個難忘的十八歲生日，整個派對的最高潮莫過於禮物揭曉的那一刻；當小旺看見爸爸送給他一部最新型的摩托車時，不禁高興的又叫又跳。「騎機車時要遵守交通規則，注意安全，知道嗎？」小旺的爸爸在將機車鑰匙交給小旺的同時，細心對小旺叮嚀了幾句。

「哥哥，我們出去兜兜風吧！」小旺的弟弟阿寶，看見哥哥有這麼一部拉風的機車，心中羨慕不已。「沒問題，走吧！」原本躍躍欲試的小旺，立刻答應阿寶的要求。於是，小旺騎著摩托車載著弟弟在馬路上閒逛。

美好的夜景，還有帥氣的摩托車相伴，兄弟兩人逛得不亦樂乎。在市區繞了幾圈以後，兩人都覺得肚子有點餓了，於是決定到夜市吃消夜。

夜市周邊人聲鼎沸，停車位更是一位難求，小旺乾脆將摩托車停放在人行道上。一個小時後，兄弟兩人吃過宵夜正準備打道回府的時候，卻發現摩托車不見了，只看見地上寫著一些數字……

青春法律祕笈

根據交通部的統計，我國目前的機車數量大約是一千一百萬部，也就是說每兩個人中就有一個人擁有一部機車，如果以十八歲以上的人口來計算，就等於每個人都擁有一部機車；機車普及率，居世界之冠，算是另類的臺灣奇跡。然而，這麼多的機車，為原本地狹人稠的臺灣島帶來了許多問題。尤其在一些高度都市化的地區，我們時常可以看見許多機車四處的任意停放，不但有礙觀瞻，影響交通，當有緊急事故發生時，更有可能因此影響救災工作的進行，造成難以彌補的遺憾。

因此，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，維護交通秩序，確保交通安全，特別制定了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，其中對於違規停車的情形，自然也有相關的處罰規範。

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五十六條規定，對於機車停車的規範大致如下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，如人行道、快車道。二、在機場、學校、消防栓、車站等處停車者。三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者。四、在彎道、陡坡、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。五、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、車種不依規定者。六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等。

由於上述地點涉及公共安全，如果任意停放車輛，依法可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兩百元以下罰鍰，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，如果駕駛人未依照交通警察的指示將車輛移往他處，或人不在車上，交通警察得於舉發違規行為後，以拖吊車脫離，並且收取移置費，就像案例中的小旺和阿寶一樣。

道路交通的暢通，需要大家共同維持，希望大家都能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千萬別貪圖一時的便利，造成損人又不利己的後果。